



未央区 2024 年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日 期： 2025年 5月 27 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未央区 2024 年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 QHY-2025-ZB-012) 由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调整种植结构。严格管控重度污染土地, 开展植物提取试验、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 通过分析污染地块植物组织中重金属累积状况, 采用农艺治理措施不能保证农产品安全的, 需要调整种植结构。将生产超标农产品耕地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 种植不进入食物链的绿植等非食用农作物或者作物秸秆全部还田。

2. 选择典型污染地块分析土壤重金属含量和类型, 开展试点试验。采用不同改良剂(有机改良剂/无机改良剂/生物改良剂)对污染土壤进行原位修复, 分析和评价不同改良剂的效果。

3. 持续开展耕地严格管控试点试验, 加强“一域一策”技术服务, 梳理适宜该区域的技术与产品, 加快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及空间利用措施试验研究。

4. 监测任务。开展市级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立不少于 25 个监测点位。

5. 实施过程中, 全程详细记录试点区域、试点面积、实施时间、技术及产品用量、田间日常管理等信息, 建立试点工作台账。并定期组织开展工作实施情况专项核查, 完成项目资料收集和成果总结。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6238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实施完成, 申请验收,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五、成果要求

1. 完成未央区重度污染土地修复治理技术报告 1 套。

2. 完成未央区重度污染土地修复治理工作报告 1 套。

3. 完成未央区重度污染土地修复治理技术规程 1 套。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 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技术问题, 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3) 在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 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 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进行返工,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因此造成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
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华迪大厦9楼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26115101040000018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盖章)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申卫博

电话：135191162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产
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5年5月27日

